

# 松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作業程序規定之。

第二條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皆屬之。

第三條 集團企業係指與本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一、屬於母公司及子公司關係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二)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三)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四)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本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第四條 特定公司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五條 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七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 一、商品之進銷貨交易
- 二、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三、資產之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交易
- 四、租賃交易
- 五、研究發展及授權協議之轉移
- 六、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與籌資協議下之轉移
- 七、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佣金收付
- 八、背書保證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關資產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情事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